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许路安、安徽德京运输有限公司、邹军德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叶能诉被告许路安、安徽德京运输有限公司、邹军德、第三人狮桥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（2026）皖0191民初11669号，因被告许路安、安徽德京运输有限公司、邹军德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；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8时45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19日)